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80753-2 号

致：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鼎点”或“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保险”）100%股权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组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鼎力保险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请补充披露该次交易是否涉及需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需要，请披露目前审批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2018）3号）第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经核查，鼎力保险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本次重组为都市鼎点出售所持有的鼎力保险100%的股权。依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鼎力保险股东变更后，应当履行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未经都市鼎点股东大会批准，都市鼎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的《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鼎力保险尚不需要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需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但鼎力保险股东变更完成后，应当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执业证号：11101199910445300

承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执业证号：11101200510329892

2018年 11 月 6 日